

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

佛科协〔2020〕28号

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 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单位决定废止《佛山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佛府办〔1990〕007号）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